

二事業機構如將廢棄物委託未領有清除許可證之清除公司清運，本府環保局將依法予以告發，至有關清運業者之稽查工作，業依「八十二年第三季（七月至九月）事業廢棄物重大污染源列管稽查計畫」，就本市清運業逐一稽查。

三事業機構委託清潔公司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運棄於垃圾收集點，是否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節，本府環保局正函請行政院環保署釋示中，俟核示後，再依規定辦理。

四另經查本(82)年6月30日前，本市尚未有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

十四、

質詢日期：82年10月14日

質詢職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建請市府民政局儘速推動民俗文物館之規劃。

說明：1.依民政局所提工作報告（81年7月~12月）顯示民政局為保存有形民俗文物，並使市民明瞭先民在台南路藍縷、開拓經營的艱辛演進歷程，而凜知創業維艱守成不易之古訓，珍視現有之成就而善加愛惜，已開始就民俗文物館之設置進行規劃。

2.本席以為民俗文物館之設置立意甚佳，惟此項工作應儘速推動，因現今社會變遷迅速，為恐民俗文物散失，將來蒐集不易，故應加速此項工作規劃，使民俗文物館能早日誕生，市民能對先民的生活能有所認識，發揮「慎終追遠」的傳統精神。

3.民俗文物館之設置應廣泛徵詢各界精神，使其能確實呈現台北市的風土民情，並成為市民假日休閒的據點之一。

答覆單位：民政局

答：一有關推動民俗文物館規劃乙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曾於本年五月補助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正，本府民政局已陸續購置部分民俗文物；另該局並於八月間委請國立藝術學院江紹瑩教授進行「台北市民俗文物館軟體規劃」專案研究，且業於本(+)月二十一日邀請民俗、博物館、建築、民族學等各方面專家暨本府相關單位召開研究案之期初簡報，廣徵各界意見，俾使該規劃案臻於完善。

二除前述進度外，本府民政局已編列八十四年度概算進行台北市民俗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俾據以策定傳統民俗之保存及發揚計畫，並充實未來民俗文物館之展示內容。至文物館之設置地點，初步決定在關渡平原開發案中併案規劃。

十五、

質詢日期：82年10月14日

質詢職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本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七五巷巷道拓寬僅做一半，前半年五年來仍未打通，其因在於當年土地徵收的原始資料不見了，無從追查，難道政府單位就這樣駝鳥賴皮下去嗎？地政處若對本案用地土地登記簿塗銷徵收註